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QUANGUO QIWU PUFA TONGBIAN JIAOCAI

以案释法版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 学法用法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〇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张军 李长涛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总主编



李 林

男，汉族，1955年出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东亚研究所博士后。曾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政协法制讲座主讲人。

总顾问



张苏军

男，汉族，1955年出生。现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2009年1月当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2014年1月任司法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2016年1月起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以案释法版 共25册）

- 宪法知识党员干部读本（以案释法版）
宪法知识中小学生读本（以案释法版）
宪法知识公民读本（以案释法版）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员干部读本（以案释法版）
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读本（以案释法版）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读本（以案释法版）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公务员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事业单位人员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职工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农民工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社区居委会干部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社区居民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农村“两委”干部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农民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公民学法用法读本（以案释法版）
青少年法治教育（以案释法小学版）
青少年法治教育（以案释法初中版）
青少年法治教育（以案释法高中版）
教职工法治教育读本（以案释法版）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法律知识读本（以案释法版）
“一带一路”法律知识读本（以案释法版）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读本（以案释法版）



出品人：刘海涛
项目统筹：陈百顺
责任编辑：杨文娟
装帧设计：郑文娟
张照雷



法官在线·官方微信



法官在线·官方微博

定价：38.00 元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QUANGUO QIWU PUFA TONGBIAN JIAOCAI

以案释法版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 学法用法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 林 本册主编：张 军 李长涛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学法用法读本 : 以案释法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6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ISBN 978-7-5162-1212-7

I. ①非… II. ①中…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2887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杨文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学法用法读本 (以案释法版)

作 者 / 张军 李长涛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4.5

字 数 / 260千字

版 本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212-7

定 价 / 38.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顾问：张苏军

主任：李林 刘海涛

委员：李林 陈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禾 熊秋红
张生 沈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晗雨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栾兆安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凡 李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波 赵波 胡俊平 陈娟 严月仙 罗卉
张静西 马风燕 杨文 刘佳迪 郭槿桉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系列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7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

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70册）。六套丛书均注重采取宣讲要点、以案释法、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了全面阐释。丛书涵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方方面面，系统收录了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了法律教学研究和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同时兼顾了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工人和农民等不同普法对象的学习需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普法学习、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均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公民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系统掌握宪法和法律规定，学会运用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有助于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强化能力素质和提高工作水平；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进展，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

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日新月异，依法治国的实践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丛书出版后，还需要结合普法实践新进展，立法工作新动态和执法司法新需求，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以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立法执法的新进展，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衷心希望这六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在普法学习宣传、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法律工作实务方面起到应有作用，切实有助于广大公务人员能够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有助于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有助于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更好地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布局	1
第一节 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1
以案释法 01 严肃法纪、引以为戒	4
以案释法 02 治国就是治吏	5
以案释法 03 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从严治党	6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7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	12
以案释法 04 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7
第二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9
第一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提出	19
第二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25
第三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体要求	27
第三章 “七五”普法规划知识	31
第一节 “七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出台	31
第二节 “七五”普法规划的主要内容	33
以案释法 05 领导干部腐败不能以“不懂法”为借口	36
第三节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40
第四章 宪法和宪法相关法	4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5
以案释法 06 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4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	48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
以案释法 07 公民的教育权受宪法保护	55
第四节 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功能	57
第五节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	60
第六节 国家安全法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62
以案释法 08 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69
第七节 立法法修正解读	70
以案释法 09 法律规定出现冲突时如何适用	74

第五章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组织概述	76
第一节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76
第二节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组织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	78
第六章 非公有制企业和商会组织设立的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私营企业	8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	85
第三节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8
第四节 个体私营协会	100
第五节 商会的设立和管理	102
第七章 民营经济经营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	110
以案释法 10 承诺须与要约一致并在有效期内作出	117
第二节 担保法律制度	117
以案释法 11 吴某留置桌椅案	12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1
以案释法 12 高压锅爆炸引发侵权	123
第四节 招投标法律制度	124
以案释法 13 江苏家纺城招投标案	129
第五节 广告法律制度	129
以案释法 14 报社发布虚假广告案	134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35
以案释法 15 建筑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案	138
第七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38
以案释法 16 光明造纸厂环境污染案	141
第八节 劳动法律制度	141
以案释法 17 法定节假日的工资标准	146
以案释法 18 如何确定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148
第九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49
以案释法 19 红星化工厂和解整顿案	153
第八章 民营经济财税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54
以案释法 2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财务报告案	158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59
以案释法 21 酒店偷税案	161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61
以案释法 22 汇票丢失，银行拒付案	163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64

以案释法 23 行窃者利用自助柜员机行窃，银行是否应承担责任	166
第九章 民营经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168
以案释法 24 两公司同时申请商标注册案	172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73
以案释法 25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属	177
第三节 网络知识产权	178
以案释法 26 网游公司侵犯著作权改编权案	180
第四节 商业秘密保护	181
以案释法 27 李某侵犯百货公司商业秘密案	182
第十章 民营经济常见法律风险防范	184
第一节 民事法律风险及防范	184
第二节 刑事法律风险	190
以案释法 28 刘某虚报注册资本案	191
以案释法 29 欺诈发行股票案	193
以案释法 30 季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196
第十一章 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204
第一节 党内法规的分类	204
第二节 党的作风建设法规	206
第三节 党的反腐倡廉建设法规	208
附 录	2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20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布局

本 章 要 点

★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法定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出发，总结历史经验、顺应人民愿望和时代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布局。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七五”普法有七项主要任务。

第一节 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讲，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法定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提出，是对我们党严格执法执纪优良传统作风的传承，是对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深化。历史地看，我们党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探索

发展过程。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我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就陆续制定和颁布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国土地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一系列法律制度规定，为新生红色政权的依法产生和依法办事，为调动一切抗日力量抵御外来侵略者，为解放全中国提供了宪法性依据和法律遵循。遵守法纪、依法办事成为这一时期党政工作的一大特色。尽管从总体上看，为适应战时需要，当时主要实行的还是政策为主、法律为辅，但在战争年代，尤其是军事力量对比实力悬殊的情况下，我们党依然能够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坚持探索和实践法制建设，充分显示了一个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博大胸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开启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纪元。从1949年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其他一系列法律、法令，对巩固新生的共和国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随后制定的有关法律，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规范了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确立了国家法制的基本原则，初步奠定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20世纪50年代后期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1966年－1976年）动乱，中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汲取“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作出把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并明确了一定要靠法制治理国家的原则。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使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成

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法治建设的基本理念。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指引下，现行宪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一批基本法律出台，中国的法治建设进入了全新发展阶段。

20世纪90年代，中国开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由



此进一步奠定了法治建设的经济基础，也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中国的法治建设揭开了新篇章。

进入21世纪，中国的法治建设继续向前推进。200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2004年，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200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

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描绘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依法治国按下了“快进键”、进入了“快车道”，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党更加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

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作出总体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迈出坚实步伐。

○以案释法①

严肃法纪、引以为戒

【案情介绍】1937年10月5日傍晚，延河边刮着寒风，河滩上扬着尘土，红军抗日军政大学第三期6队队长黄克功与第二期15队学员刘茜沿河滩漫步。两人因情感纠葛再次发生争执。黄克功为了挽回这段恋情，情急之下拔出手枪。本想吓阻刘茜改变主意、回心转意，可他得到的回应是冷峻的眸子、厉声的斥责和响亮的耳光。呼！呼！黄克功手里的勃朗宁手枪响了……

“黄克功事件”在边区内外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一时间，人们议论纷纷，有的探询事件细节，有的揣测如何处理。有人主张，黄克功刚刚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是红军的重要干部，民族解放战争正需要这样的人去冲锋陷阵，应当给他戴罪立功的机会。

在黄克功提出戴罪立功请求，干部群众提出依法偿命和从轻发落不同意见的情况下，作为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本案审判长的雷经天，在坚持依法审理的同时，又及时向毛泽东主席报告了案情和惩处意见。

鉴于本案案情重大，具有典型的法制教育意义，边区政府及高等法院根据党中央的指示，于10月11日在被害人所在单位——陕北公学大操场，召开了数千人的大会，进行公开审判。公审大会上，雷经天接到并当着黄克功本人的面，当场宣读了毛主席的回信。

雷经天同志：

你及黄克功的信均收阅。

黄克功过去的斗争历史是光荣的，今天处以极刑，我及党中央的同志都是为之惋惜的。但他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一个共产党员、红军干部而有如此卑鄙的，残忍的，失掉党的立场的，失掉革命立场的，失掉人的立场的行为，如赦免他，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根据党与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极刑。正因为黄克功不同于一个普通人，因为他是一个多年的共产党员，正因为他是一个多年的红军，所以不能不这样办。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当此国家危急革命紧张之时，黄克功卑鄙无耻残忍自私至如此程度，他之处死，是他自己的行为决定的。一切共产党员，一切红

军指战员，一切革命分子，都要以黄克功为前车之鉴。请你在公审会上，当着黄克功及到会群众，除宣布法庭判决外，并宣布我这封信。对刘茜同志之家属，应给以安慰与体恤。

毛泽东

1937年10月10日

随着雷经天宣读的声音停止，大家再将目光转向黄克功时，如梦初醒的他，高高地扬起头，连呼“中华民族解放万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口号三遍，呼罢，跟着行刑队走出会场……

【以案释法】法治是治国理政的重要途径，是社会秩序的根本保障，是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黄克功一案的处理从一个侧面反映，我们党历来有着严肃法纪、强调依法办事的优良传统。红色根据地时期，我们党立即在夺取政权后的边区治理中注重立法、完备法制，并严格依法办事，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法治建设奠定了基础。

时任抗大副校长的罗瑞卿强调：“黄克功敢于随便开枪杀人，原因之一就是自恃有功，没有把法律放在眼里，如果我们不惩办他，不是也没有把法律放在眼里吗？任何人都要服从法律，什么功劳、地位、才干都不能阻挡依法制裁。”黄克功案判决书中也载明：“刘茜今年才16岁，根据特区的婚姻法律，未达到结婚年龄。黄克功是革命干部，要求与未达婚龄的幼女刘茜结婚，已属违法，更因逼婚未遂，以致实行枪杀泄愤，这完全是兽行不如的行为，罪无可逭。”

著名民主人士李公朴先生评价此案：“它为将来的新中国成立了一个好的法律榜样。”

② 以案释法

治国就是治吏

【案情介绍】1952年2月10日，在河北省保定东关校场，两声清脆的枪声，结束了原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专员张子善的生命。这两个党的高级干部，因贪污腐化而被判处死刑，这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尚属首次，也是我党建国之后反腐败的第一大案。

刘青山，曾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被捕前任中共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张子善，曾任中共天津地委副书记、天津专区专员，被捕前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经查，在短短的两年内，刘青山、张子善二人先后盗窃国家救济粮、治河专款、干部家属救济粮、克扣民工粮、机场建筑款及骗取国家银行等，总计达170.6272亿元（旧币1万元约折合今人民币1元）。

最后，河北省人民法院在公判大会上宣布，奉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令，

判处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死刑，立即执行，并没收其本人全部财产。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以案释法】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被称为新中国开国第一大案。刘青山和张子善作为战争年代的革命功臣，建国后因居功自傲、贪污腐化堕落成犯罪分子。我们党向党内腐败行为开的第一刀，杀的就是身居高位的刘、张两人。相比今天的巨贪来说，刘青山、张子善的贪污案的案值可能并不算大，那么为什么一定要对他们处以极刑？这在当时是经过审慎权衡的。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披露后，在河北省各级干部中引起极大的震动。一些干部特别是当年曾和刘青山、张子善一起出生入死闹革命的干部，感到惋惜，有不少的议论。有的说：“他们是有功之臣，不能杀呀！”有的认为：“可以判个重刑，让他们劳动改造，重新做人。”有的呼吁：“希望中央能刀下留情！”有的感叹：“三十多岁正是好年华，说杀就杀了，实在可惜，应该给他们一个立功赎罪的机会。”

由于刘青山、张子善的地位和影响，以及广大干部在认识上的不尽一致，因而对刘、张的量刑十分审慎。在广泛听取各种不同意见的基础上，毛泽东同志明确表示：是要他们俩，还是要新中国？正因为他们两人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20个、200个、2000个、2万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我建议重读一下《资治通鉴》。治国就是治吏！我说过的，杀人不是割韭菜，要慎之又慎。但是事出无奈，不得已啊！问题若是成了堆，就要积重难返了啊！

显然，建国之初，我们党从革命党成功转型为执政党，新生的红色政权刚刚建立，战后的中国正值百废待兴之际，端正党风、严肃法纪、惩治贪腐事关民心所向、社稷安危，一旦腐败蔓延开来就会危及党的生死存亡。

⑩ 以案释法 ⑬

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从严治党

【案情介绍】2015年5月2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周永康案中一些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对周永康案进行不公开审理。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永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绝大部分贿赂系其亲属收受且其系事后知情，案发后主动要求亲属退赃且受贿款物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

根据周永康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天津市第一中级